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农业机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农业机械的工作建议；做好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管理、农业机械发展服务工作。
- 2、承担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的技术性工作；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供服务；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监测、统计和调查；组织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 3、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服务；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会计核算。
- 4、为农村土地承包和经营权流转提供服务；指导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交易；承担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的技术服务工作。
- 5、开展农村宅基地布局、用地标准、使用流转研究工作；指导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宅基地及农房利用；承担指导农村宅基地纠纷调解仲裁的技术服务工作。
- 6、为落实“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惠农政策提供服务；承担减轻农民负担相关基础性工作；提出涉及农民负担各类费用及劳务事项的政策建议。
- 7、协助编制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承担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协调农机化生产和农机科技创新，承担农业机械化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农机作业生产应急救援。
- 8、为农机购置补贴、作业补贴等政策落实提供技术支撑；承担老旧农机具的报废更新工作。
- 9、承担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等农机技术状态检验等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和考核组织工作。
- 10、承担农业机械新技术推广与技术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示范及推广项目；承担农业机械科学研究工作；协助开展在用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
- 11、开展农业种植结构遥感动态监测；提供农业资源区划规划技术服务；为大宗农作物种植面积和社会经济情况调查工作提供数据资料。
- 12、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中心政务、党建、人事、档案、工会、财务、值守应急、督查、会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完成其他随机性任务。

（二）农村土地股

负责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助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参与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负责开展农村承包合同的咨询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和流转工作；完成其他随机性任务。

（三）农村三资股

参与全县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农村财务审计工作和上级部门批复的有关审计事务；负责全县农村财务规章制度建设和会计队伍建设；宣传贯彻有关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全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其他随机性任务。

（四）新型经营主体股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承担指导全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五）农机综合股

参与制定全县农机化技术推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承担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农机化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参与农机推广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负责全县范围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农机先进实用的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宣传、推广、技术服务；承担全县农机化技术推广信息网络建设和服务，搜集、整理、传递农机技术推广信息，开展农机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完成其他随机性任务。

为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参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考核培训、审验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等服务组织发展、建设的指导工作；参与制定全县农机装备建设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全县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农机补贴全过程进行监督；负责全县的农机销售、维修网点的服务工作；完成其他随机性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69.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9.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9.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69.01	总计	62	146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9.01	1469.01					
213	农林水支出	1469.01	1469.01					
21301	农业农村	1386.66	1386.66					
2130101	行政运行	31.15	31.15					
2130104	事业运行	895.40	895.4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2.99	32.9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1.93	201.9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5.19	225.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2.35	82.3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2.35	8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9.01	507.45	961.57			
213	农林水支出	1469.01	507.45	961.57			
21301	农业农村	1386.66	507.45	879.22			
2130101	行政运行	31.15	2.42	28.73			
2130104	事业运行	895.40	505.03	390.3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 服务	32.99		32.9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1.93		201.9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 出	225.19		225.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	82.35		82.3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 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支出	82.35		8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69.01	1469.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9.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9.01	1469.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69.01	总计	64	1469.01	146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9.01	507.45	961.57
213	农林水支出	1469.01	507.45	961.57
21301	农业农村	1386.66	507.45	879.22
2130101	行政运行	31.15	2.42	28.73
2130104	事业运行	895.40	505.03	390.3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2.99		32.9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1.93		201.9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5.19		225.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2.35		82.3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2.35		8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24.86	30201	办公费	1.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7.5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6.5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9.62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3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4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1.23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07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69.78	公用经费合计								3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98		18.98		18.98		18.98		18.98		1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50.70
货物	2	29.91
工程	3	
服务	4	20.79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7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469.01万元，支出总计1,469.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01.74万元，下降17.04%，支出总计减少301.74万元，下降17.04%。主要原因是1.上年度有土地承包颁证工作经费；
2.本年度项目经费比上年度项目经费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69.01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469.01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469.0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07.45万元，占比34.54%；
项目支出961.57万元，占比65.46%；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69.01万元，支出总计1,469.0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01.74万元，下降17.0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01.74万元，下降17.04%。主要原因是1.上年度有土地承包颁证工作经费；
2.本年度项目经费比上年度项目经费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469.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1.74万元，下降17.04%。主要原因是1.上年度有土地承包颁证工作经费；
2.本年度项目经费比上年度项目经费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9.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农林水支出(类)1,469.01万元，占比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25.35万元，支出决算1,46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75%。其中：

2130101 行政运行共支出31.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73万元。 2130104 事业运行共支出895.4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

支出619.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1.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53.48万元、资本性支出28.42万元、对企业补助23万元。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共支出

32.99万元，对企业补助32.99万元。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共支出201.93万元，其中对企业补助201.93万元。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共出

225.19万元，对企业补助225.19万元。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共支出82.35万元，对企业补助82.35万元。

2022年初预算数769.16万元、支出决算数177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30.22%。

年初预算数中基本支出预算数616.7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52.40万元，较上年初预算增加了20.3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业务运转经费200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了17.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土地确权经费减少，其他项目款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7.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9.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4.86万元，津贴补贴：27.58万元，奖金6.5万元、绩效工资1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4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9万元、住房公积金38.56万元。

；

公用经费37.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9万元、差旅费1.23万元、维修（护）费2.80万元、劳务费1.92万元、福利费7.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9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8.98万元，支出决算18.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8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修理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与上平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8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修理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与上平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没有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没有发生。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98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7辆车，主要用于：燃油费、修理费、过桥过路费、检验费、保险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没有发生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没有发生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7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因公出差、下乡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二级项目其他运转类日常运转经费项目9个，特定目标类项目14个，其中结余结转项目11个，本年度项目3个，绩效自评个数5个，涉及资金580万元：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2130101 行政运行共支出31.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73万元。 2130104 事业运行共支出895.4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19.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1.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53.48万元、资本性支出28.42万元、对企业补助23万元。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共支出32.99万

元，对企业补助32.99万元。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共支出201.93万元，其

中对企业补助201.93万元。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共出225.19万

元，对企业补助225.19万元。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支出共支出82.35万元，对企业补助82.35万元。

第五部分 附件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加挂柳林县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柳林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为柳林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建制。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农村土地股、农村三资股、新型经营主体股、农机综合股。

(二) 人员构成情况

财政负担人员 68 人，其中：事业 33 人、人社局备案合同工 32 人、经县领导批示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根据柳劳人仲裁字[2020]第 188 号 1 人。

(三)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农业机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农业机械的工作建议；做好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管理、农业机械发展服务工作。2、承担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的技术性工作；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供服务；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监测、统计和调查；组织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审计。3、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

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服务；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会计核算。4、为农村土地承包和经营权流转提供服务；指导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交易；承担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的技术服务工作。5、开展农村宅基地布局、用地标准、使用流转研究工作；指导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宅基地及农房利用；承担指导农村宅基地纠纷调解仲裁的技术服务工作。6、为落实“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惠农政策提供服务；承担减轻农民负担相关基础性工作；提出涉及农民负担各类费用及劳务事项的政策建议。7、协助编制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承担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协调农机化生产和农机科技创新，承担农业机械化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农机作业生产应急救灾。8、为农机购置补贴、作业补贴等政策落实提供技术支撑；承担老旧农机具的报废更新工作。9、承担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等农机技术状态检验等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和考核组织工作。10、承担农业机械新技术推广与技术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示范及推广项目；承担农业机械科学研究工作；协助开展在用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11、开展农业种植结构遥感动态监测；提供农业资源区划规划技术服务；为大宗农作物种植面积和社会经济情况调查工作提

供数据资料。 12、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完成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4690149.76 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697773.24 元，公用支出 376717.17 元，项目支出 9615659.35 元）

（一）、人员经费 2023 年支出 4697773.24 元 1、工资福利：

2023 年工资福利支出 4697773.24 元，占支出的 31.98（其中：基本工资 2248613.73 元、津贴补贴 275791 元、奖金 64980 元、绩效工资 1096193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288.19 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412.22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27.10 元、住房公积金 385565 元。比 2022 年减少 1727004.89 元，同比减少 26.88%。减少的原因：主要人员经费减少（即退休人员减少，相应的五险一金都在减少）。

（二）、公用经费支出 423799.06 元 1、商品和服务：2023 年支出 376717.17 元占支出的 2.56%（其中办公费 19915 元、印刷费 0 元、差旅费 12320 元、维修（护）费 27954 元、劳务费 19200 元、福利费 70653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759.10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6886.07 元）。比上年减少 47081.89 元，同比减少 11.11%。减少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本年项目更细化，公用经费也相应地减少。 2、资本性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0 元占支出的 0% 比上年 0 元增加 0 元，同比增加 0%。

（三）项目支出：2023 年项目支出为：9615659.35 元（其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7773.09 元、办公费 54493 元、印刷费 4300 元、差旅费 129529 元、培训费 3400 元、劳务费 346574 元、委托业务费 1081655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2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34800 元，办公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284170 元，费用补贴 5654623.26 元、对企业补助 823500 元）。比上年支出 10854761.45 元减少 1243276.65 元，同比减少 11.45%。减少原因是：本年度上级资金减少，还有部分项目在实施中未能支付。

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为认真落实、贯彻有关文件精神，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保障各项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度各专项经费均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工作财务制度和财政预算支出制度，统一管理，核算、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管理情况：2023 年我单位绩效管理重要项目有 14 个，其中结余结转项目 11 个，本年度新增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15659.35 元。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

人负责，项目进行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效果情况：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目标：2023年度项目在本年底前全部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已完成，项目经费都按照规定的项目及时保质保量支出，专款专用，

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效果明显，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户、农机专业合作社等企业生产力增加，生产率提高，增加企业收入，

社会满意度和可持续性：各项目承担单位和服务组织，对项目的实施、执行情况相关部门及服务组织基本满意度达90%以上，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有效提高我县农机化装备水平，推动实现现代化与农业安全生产有效融合，减少事故发生，为我县人民生活平稳提供有效保障。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将继续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减少行政运行成本，2023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89759.10元，比2022年决算支出188966.46元增加792.64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深入基层、田间地头，为了安全，需要维修和保养等，增加了开支。（一）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0元，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0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0元，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

出 0 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与年初预算数 2016 元相比支出为 0 元。（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决算支出 189759.10 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 188966.46 元，相比增加 792.64 元，其中：车辆编制为 5 辆，实有车辆 7 辆，财政负担数量为 7 辆，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 284170 元，比 2022 年 118485 元增加 165685 元，同比增加 139.84%。增加原因是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开支。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公务用车 7 辆，价值 877317 元，房屋 406.9 平方米，价值 347177.65 元、设备 4823641 元、家具和用具 482836 元。国有资产比上年增加 165685 元，主要是因工作需要资产增加。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本年度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在 202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由于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改进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2、加强政策学习，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3、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加强财务管理。 4、加强项目增加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6日



xx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托管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数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95.095709	47.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95.095709	47.5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0万元		完成支付95.09570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万亩)	2.17万亩	2.17万亩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48%	任务面积已完成,由于托管环节以耕种为主,防收环节正在逐步推行机械化。补助支付比例上不去。结余资金转入下年度使用,下年度加大实施比例。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亩)	不超100元	不超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元)	90元/亩	90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不产生有害垃圾(%)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等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22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服发〔2023〕32 号）文件要求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聚焦粮食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积极探索发展区域特色农林产品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方式，为拓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域、开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积累经验。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政策保质保量的如期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我县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总额为 200 万元转入 2023 年支付 95.095709 万元，任务面积已完成，由于托管环节以耕种为主，防收环节正在逐步推行



机械化。补助支付比例上不去。结余资金转入下年度使用，下年度加大实施比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要求，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计划2022年12月底全年完成目标任务2.17万亩。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计划2022年12月底完成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据统计，粮食亩均增产15%左右，亩均节约成本100元左右，增加收入200元左右，取得了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的明显效果，促进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效衔接，实现了绿色发展。

转移（项目）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 农业生产托管

主 管 部 门： 农业农村局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 _____

评估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工作开展时间）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估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xx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托管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数 (B/A)		
	年度资金总额:	3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16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万亩）	5.12万亩以上	5.12万亩以 上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乡级正在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亩）	不超100元	不超100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元）	120元/亩	120元/亩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不产生有害垃圾（%）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发展（%）	≥90%	≥9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等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22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服发〔2023〕32 号）文件要求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聚焦粮食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积极探索发展区域特色农林产品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方式，为拓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域、开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积累经验。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政策保质保量的如期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我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总额为 316 万元，正在验收支付中。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



经综函（2022） 59号）要求，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计划2023年12月底全年完成目标任务。全县共完成生产托管作业面积30.5万亩次，其中：耕6.58万亩次、种2.08万亩次，防21.9万亩次，收0.16万亩次，共5.16万亩。乡级正在组织验收。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据统计，粮食亩均增产15%左右，亩均节约成本100元左右，增加收入200元左右，取得了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的明显效果，促进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效衔接，实现了绿色发展。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资金家庭农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晋农发【2023】22 号文件精神及柳农服发【2023】43 号文件要求，用于奖补 2022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两家。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及相关文件工作要求，将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奖补资金 16 万元（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每家 8 万元）。实施情况主要是：柳林县乡土情家庭农场购买 7 立方日粮混合搅拌机一台；柳林县小琴养猪家庭农场购买种母猪 20 头，公猪 2 头。

2、资金投入情况

柳林县乡土情家庭农场购买 7 立方日粮混合搅拌机一台，项目总投资 8.5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8 万元，其余资金自筹；柳林县小琴养猪家庭农场购买种母猪 20 头，公猪 2 头，项目总投资 12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8 万元，其余资金自筹。

二、项目绩效开展情况

为了使用好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资金，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项目扶持引导的准确性，现

代农业发展中心成立了项目领导组，对项目实施进行定时监测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项目支出基本上按照要求执行，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挪用现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情况

经项目完成实施后，可增加农场收入，扶持资金投入率达到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带动周边农户5户以上。

(2) 可持续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使家庭农场可持续发展，后劲足。

3、满意度指标

项目资金的奖补扶持做到精准及时，有效奖补，农场增收，农场主满意度达100%。

四、存在问题

1、未融入市场经济，不利于市场竞争。

2、缺乏运行规范，但大多流于形式，停留在纸面上。

五、意见及建议

1、增加对家庭农场的扶持力度。

2、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12月28日



合作社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化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数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	16	1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6万		完成16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家国家级示范社	16	16	
		质量指标	合作社对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3.12	2023.11	
	成本指标	扶持资金投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成员收入高于当地同行非成员农户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就业人数（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未发生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严重事件	未发生	未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满意度≥98%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家庭农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化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数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6	16	1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6万		完成16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6	16	
		质量指标	农场对资金使用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日)	2023.1	2023.8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3.12	2023.12	
	成本指标	扶持资金投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入高于当地同行农户比例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户)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破坏	未发生	未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场主满意度(%)	100%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2023 年市级示范社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晋农发【2023】22 号文件精神及柳农服发【2023】43 号文件要求，用于奖补 2022 年国家级示范社两家。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及相关文件工作要求，将支持合作社发展奖补资金 16 万元（国家级示范社每家 8 万元）。实施情况主要是：柳林县速达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8 万，用于修建挡墙等；柳林县大自然绿色食品专业合作社 8 万元，用于修建办公房及附属实施。

2、资金投入情况

柳林县速达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8 万，用于修建挡墙等；项目总投资 86710.16 元，财政补贴 8 万元，其余资金自筹。柳林县大自然绿色食品专业合作社 8 万元，用于修建办公房及附属实施，项目总投资 32 万元，财政补贴 8 万元，其余资金自筹。

二、项目绩效开展情况

为了使用好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资金，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项目扶持引导的准确性，合

合作社成立了项目领导组，负责项目规划，组织协调等工作。领导组下设协调组、技术指导组、加工销售组、评定验收组。按照各自职能开展工作，对项目实施进行定时监测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项目支出基本上按照要求执行，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挪用现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情况

经项目完成实施后，可增加社员收入，扶持资金投入率达到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带动成员收入高于当地同行非成员农户比例达到35%以上；社会效益，合作社平均带动农民就业人数达到20人以上；生态效益，未发生生态破坏、污染环境等严重事件。可持续影响指标，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合作社提升了品牌，扩大了影响，增加了发展劲头，后劲足。

3、满意度指标

项目资金的奖补扶持做到精准及时，有效奖补，合理带动社员创收，合作社增效，理事长和群众满意度达100%。

四、存在问题

1、产业深加工规模不大，未融入市场经济，不利于市场竞争。

2、缺乏运行规范，虽有规范制度，但大多流于形式，停留在纸面上。

五、意见及建议

- 1、增加对合作社的扶持力度。
- 2、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12月28日



农机购置补贴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33万元，2022年结余0.032万元。故2023年可使用资金33.032万元，现已结算兑付33.023万元。结余资金0.009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省、市文件精神执行各个补贴环节，年度内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综合评价结论

保质保量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全年未出现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使用资金的情况。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可使用中央补贴资金33.032万元，已结算兑付33.023万元。结余资金0.009万元。由于结余资金不购补贴一台农机具，计划使用到下年度补贴中。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年初任务 33.032 万元，完成 33.023 万元。结余资金 0.009 万元。由于结余资金不购补贴一台农机具，计划使用到下年度补贴中。

(2) 质量指标。补贴机具进行了百分之百的核验。

(3) 时效指标。办理的农机具补贴全部及时发放。

(4) 成本指标。机具实行定额补贴（按照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带动社会投入 70%。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带动了农民购机的积极性，减轻了农民购置农机具资金不足的压力，消减了农村外出劳力季节性的回流，从而增加了农户的务工收入，拉动了农村经济发展。

(2)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了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提高土地和劳动生产率，实行了农业的节本增效，节约了劳动力成本。

(3) 生态效益。促进种植、养殖、加工等农业的持续性发展。

(4) 可持续影响。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持续带动农户购机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项目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提高用户家庭收入，使大量的劳动力从繁重的体力劳动解放出来，因此群众满意度很高。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中心召开的绩效自评会议，对农机购置补贴各个环节进行了评比，并向上级单位提交了绩效考核资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3日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数 (B/A)		
	年度资金总额:	33.032	33.023	33.0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	32.991	3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0.032	0.032	0.03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3.032万元		完成33.023万元,结余0.00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贴资金(万元)	33.032万元	33.023万元	结余0.009万元,不够补贴一台农机具,计划使用于下年度新购机补贴。
		质量指标	机具核验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农机具补贴资金额度	定额(省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定额(省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入	70%	7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合机械化率水平(%)	70%	7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种植、养殖、加工等农业的持续性发展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带动农户购机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完成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满意度≥98%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